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：

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的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衢州金色假日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3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4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金色假日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